##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灣子里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灣子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年月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   歷	經歷	政    見				
1		方相若	3 男	高雄市	無	美和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畢	109年當選高雄市社會優秀青年 高雄市失智友善天使志工 高雄市青年服務協會理事長 高雄市麻豆文化促進會幹事 高雄市高雄國際青年商會會員 高雄市體操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全國航空業總工會理事長特助 中山加福診所主任(國健署乳癌防 治醫療機構) 高雄市麗澤品格實驗教育機構推廣 教師 16年民意代表助理	打造灣子新生活 看得到,找得到,是里長基本功!站在里民角度,服務才會通 (四大友善服務] 老少皆宜,面面俱到!  一、法律灣子:律師駐點里辦公室提供里民免費法律諮詢。 二、親子灣子:開辦社區兒童品格營、親子講座、小朋友DIY等課程,讓孩子們在社區快樂成長。 三、長照灣子:申請關懷據點設立,開設各項課程、安排老人共餐(目前已找到設立地點,正積極規劃啟動中)四、有愛灣子:連結慈善團體、基金會,提供弱勢關懷、急難救助及獨居老人送餐等服務。 【八項政見落實】灣子更好&里民更好! 一、治安灣子:爭取恢復灣子里巡守隊,檢討里內監視系統,爭取新設及提高現有監視器妥善率。 二、健康灣子:成立藥師、營養師定時服務之社區健康關懷站、爭取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爭取寶貴黃金救援時間。三、美化灣子:南灣子→灣福公園地面斷頭樹根林立、缺乏植披、枯死花籃垂掛,爭取預算打造美麗、整深、安全的特色公園。北灣子→爭取企業認養緣化環境,創造生態社區,凝聚社區意識,提升里民參與及榮譽感。四、歡樂灣子:訂期舉辦特色節慶活動,包含:新春贈春聯、母親節孝親活動、敬老重陽、中秋晚會、聖誕祈福等活動。五、便民灣子:加快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提升傳統基礎設施水準。例如:改善保生街、自重街、和順街一帶透天住戶夜間水壓不足問題。 六、提升灣子污水接管率:以本里康乃馨大樓成功接管經驗,逐一協調、協助透天與大樓污水接管。 七、全面檢討灣子回饋金使用計劃:回饋金不是私房錢!應全額運用至里民福利或里內設施之改善。未來將成立回饋金使用監督小組,定期檢討並公布使用情形。 八、遷離鄰避設施:攜手民代強力監督肉品市場遷移計劃執行進度,給里民一個乾淨生活環境! 「讓您的意見成為我的政見」不打高空!服務尚實在!過去會與民代攜手事取和順街、宗元街等道路刨鋪及灣福公園設施改善				
2		禁 建 志 日 2 日 2 日	3 男	高雄市	無	<ul><li>・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畢業</li><li>・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 學系畢業</li><li>・國立高雄工商專校電子科畢業</li></ul>	里長	建志自擔任三屆灣子里長以來,以熱忱、專業、負責的態度不負里民之託,持續爭取完成里內各項重大建設,已完成政績事項與未來工作簡略如下: 一、完成里內生活環境改善,移除六條街上雜亂的高壓電電纜線及危險的高空變壓器,規劃移除大順二路口高壓電桿,提昇區域整體發展。 二、完成各危險路口劃設警示線及新增紅綠燈交通號誌,包含自重街,和順街口交通號誌,日全街交通警示標線,規劃機汽車停車格等。 三、完成灣福公園全面翻新,組織環保志工整理公園環境,設立灣福公園公共腳踏車站。四、完成里內街道路面與人行道翻修整平與修繕工作。 五、完成定案輕軌路線於和順街口不封閉,保障里民通行權益。 六、完成公車站無障礙便民設施。 七、完成每年舉辦民俗節慶活動並補助里民全家大型旅遊聯誼活動數十車次。 八、完成灣子里排水系統建設,包含銀杉街、大昌一路301巷口、新都社區出口560巷等。 九、完成遷移灣子里內亞東預拌混凝土廠,並維修出入道路,保障銀杉街、新都文豪社區、高都汽車公司旁住戶權益。 建志里長續以現有之基礎規劃灣子里未來發展方向爭取如下: 1、持續每年灣子里慈善捐助關懷弱勢活動。2、持續辦理各類里內民俗節慶活動。3、持續里內治安和衛生巡檢與防疫工作。4、持續補助灣子里里民聯誼旅遊活動。5、持續與要求市府並協調各黨派議員推動遷移里內屠宰廠。6、持續結合各方資源共享包含法律諮詢,免費學習課程等。7、持續維護各類公共設施,包含交通道路,人行道,公園等。8、持續維持回饋金公平公開使用原則,並將支用細項定期公佈於區公所公開網站。9、持續行動立即辦里民服務,十分鐘內電子公文發文立即辦服務。10、推動灣子里社區更新計畫,賦予老屋新價值。				
3		部 龍 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職	中鋼公司退休員工 鼎金國民小學家長會長 鼎金國民小學志工團長 高雄市布袋文化協進會理事長(同 鄉會) 高雄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堅持臺灣理念。 堅持乾淨清廉選舉。 少年拼經濟,老人吾來顧。 獨居老人,弱勢家庭,單親家庭,清寒家庭,低收入戶家庭的關懷。 長照老人營養午餐(協助代購)。 里長事務費捐里內公益。				
(一) 投票時 (二) 選舉人 1. 中華 以前 2. 原任 (三) 選舉人 1. 投售 2. 投票 3. 選琴 4. 選琴	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 或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主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 投票應注意事項: 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是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 學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	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 日於選舉公告發布後, 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 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 「,但不得有妨礙或擾腦 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	(日) 出生,除受 程居住者,有市長 遷入各該選舉區: 民」或「山地原 我請記住投票通 机投票之行為。 內到場,尚未投	、市議員、山均 者,無選舉投票 住民」身分者為 知單上之號碼, 票者仍可投票。	也原住民區長、 票權。】 為限。 ,於領票時告知 。選舉人應一次	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 發票管理員。 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	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 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ul> <li>2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li> <li>3.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li> <li>3.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li> <li>4.6楼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li> <li>5.7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li> <li>5.有期徒刑。</li> <li>5.16期徒刑。</li> <li>5.16期徒刑。</li> <li>5.16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li></ul>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 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
-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 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 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
- 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 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村里	所屬 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鄰別	備註
1105	鼎金國小2樓一年1班(126)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灣成里鼎山街375號	灣子里	2-9	灣子里	全里	1鄰 空鄰
1106	鼎金國小2樓一年2班(127)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灣成里鼎山街375號	灣子里	10-14,19			18鄰 空鄰
1107	鼎金國小二年4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灣成里鼎山街375號	灣子里	15-17			

號

次